

一、電子「錢」之基本說明

(一)、電子「錢」之意義

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工具之電子「錢」，一般認為係指，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價值單位，而得支付予非發行者而言；而且電子「錢」之交易，並不需要經由銀行帳戶，而是經由持有人預先支付對價而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價值單位。因此發行者與收受支付者同一，而且價值單位僅僅針對特定商品或服務予以預付之情形，例如預付性質之電話卡，並非電子「錢」；此外，銀行對於即期存款提供電子通路之「入口產品」，例如德國銀行業提供顧客具有轉帳功能，得廣泛使用於支付目的之歐洲支票卡本身，亦非屬於電子「錢」¹。

(二)、電子「錢」之分類

電子「錢」，一般區分為以卡為基礎而儲存在預付卡之價值單位，以及以軟體為基礎，而得經由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儲存之價值單位之傳輸二者²。儲存在卡上之價值單位，得使用於備有必要設備之傳統商店或自動販賣機，但是藉助與電腦連線之讀卡機，亦得使用於網路交易之支付。因此對於電子商務而言，以卡為基礎以及以軟體為基礎之電子「錢」，均得作為支付工具。

依據上述，首先可知，得以用於網路支付之電子「錢」，均屬於預付之性質。亦即預付卡(現金卡或者電子錢包³)，固係預付性質，但是以軟體為基礎之所謂網路錢亦然⁴。

其次，雖然德國目前亦稱呼 POS 支付系統為電子「錢」(electronic cash)系統⁵，但是由於 POS 轉帳支付，或其他結合電話或電腦及相關軟體，而得由顧客直接經由電腦網路例如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聯絡，而處分銀行存款帳戶之存款之情形，仍然有別於儲值預付卡之使用並未涉及銀行帳戶及其存款之情形；網路錢之使用亦同，並非直接涉及傳統之銀行帳戶存款。

¹ Deutsche Bundesbank, Neuere Entwicklungen beim elektronischen Geld, Monatsbericht, Juni 1999, 41ff.(<http://www.bundesbank.de>), 42 bei und nach Fn. 3; European central Bank, Report on electronic money, august 1998(<http://www.ecb.org>), 7.(但是前者在此引用之頁數為 8)。

² European central Bank, (Fn. 1), 7; ebenso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42.

³ 對於德國銀行法立法者而言，此三者係屬同義，ZBB-Kokumentation, Regierungsentwurf zur Sechsten KWG-Novelle, ZBB 1997, 88(l. Sp. Oben).此外，BI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Electronic Money, Basle, 1996(<http://www.bis.org>), 2 亦稱多用途預付卡，有時係稱為電子錢包或儲值卡。

⁴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48; ebenso ZBB-Kokumentation, Regierungsentwurf zur Sechsten KWG-Novelle, ZBB 1997, 88(r. Sp.); European central Bank, (Fn. 1), 7.

⁵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44; Staudinger/Martinek, § 675, Rn. B 114; Staudinger/Marburger, § 783, Rn. 43.

(三)、法律規定

1 德國銀行法之相關規定

德國銀行法第一條第二句有關銀行業務行為之規定，已分別依其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對於網路交易支付工具有所規定。德國銀行法第一條第二句規定，所謂銀行業務行為係指：…，第十一款規定：以支付之目的而發行預付卡之情形，但是發行預付卡之人即為提供給付而收受預付卡之支付者，不在此限(預付卡之業務行為)；以及第十二款規定：電腦網路上之支付單位之創造與管理(網路錢之業務行為)⁶。當然，預付卡並非僅得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工具而已，此外，亦得用於一般商店面對面交易之支付。

此外，依據德國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從事銀行業務行為，應經聯邦監理署之書面許可；又依據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從事上述銀行業務行為，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而為犯罪行為。

2 立法理由

1)預付卡部分

德國銀行法之立法已特別將發行預付卡之人即為提供給付而收受預付卡之支付者，予以除外，但是仍然將涉及三方當事人之預付卡之情形，作成上述明文規定，主要理由在於，所謂兩方當事人之情形，對於支付系統之運作與安全等之潛在危險性較低；反之，在三方當事人之情形，亦即除了發行者、預付者之外，尚有提供商品或勞務而接受預付卡之支付之第三者，則潛在危險較高。因為在三方當事人之情形，基於預付卡之多種用途以及可能持有使用者人數較多，涉及金額較大，因此宜受德國銀行法有關金融監理相關規定規制，以確保支付系統之安全與信賴；而且受金融監理管制之金融機構之流通資金與清償能力等，以及得由央行獲得再融資之特性，均遠較非金融機構更能有效面對可能之難題⁷。

2)網路錢部分

至於網路錢，德國立法者之主要考慮亦係在於網路錢對於支付系統之安全與運作之潛在危險極大，因為偽造之問題已無從依據有形之紙鈔或鑄幣加以證明；而且網路無國界，網路錢之使用亦毫無限制。此外，網路錢與預付卡之最大差別在於，網路錢系統得在內國或跨國進行大筆金額之移轉，而取代傳統非現金支付系統，而且有朝一日網路錢為一般大眾廣泛接受後，金融機構非現金支付系統之運用勢將降低，因此若網路錢經營者退出經營，或者發生網路錢之大量偽造，致網路錢之信賴降低時，金融機構即難以依其有限運作之非現金支付系統應付市場之強烈需求。因此有必要及早將可能危害非現金支付系統之安全與運作之網路錢，歸類為銀行業務行為，而受銀行法規範；尤其金融機構基於其長期運作非現金支付系統之經驗，已熟悉相關維護安全之機制；此外，金融機構在金融監理管制下之流通資金與清償能力等，以及得由央行獲得再融資之特性，亦較能降低網

⁶ 此二款規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參見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52 bei Fn. 25.

⁷ ZBB-Kokumentation, Regierungsentwurf zur Sechsten KWG-Novelle, ZBB 1997, 88.

路錢之可能負面效應之危險⁸。

2 我國銀行法之規定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銀行法，於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銀行發行現金儲值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大銀行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

我國銀行法上述規定，類似於德國銀行法以及歐盟之法制。

(四)、電子「錢」

雖然不少見解認為，預付卡以及網路「錢」只要係作為網路交易之支付工具，亦即網際網路上之電子「錢」，即得稱之為網路「錢」(Netgeld, network money)⁹。但是所謂網路「錢」，依據德國銀行法第一條第二句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似宜認為僅指網路「錢」之部分，並不包括預付卡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工具之情形。因此似不宜以網路「錢」，反而似宜以電子「錢」指稱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工具，而包括預付卡與網路「錢」二者。因此以下所稱電子「錢」，均係指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以及網路「錢」二者。

所謂電子「錢」，無論是以卡為基礎或者運用軟體，在我國法上，並非具有法償效力之貨幣，因為目前之電子「錢」，均非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委託之公營銀行所發行流通使用者。

其次，目前以電子「錢」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工具，一方面係基於交易當事人之約定而作為網路交易支付工具，另一方面，取得電子「錢」者，最後仍須另行以法定通用貨幣結算，否則取得電子「錢」者仍無法利用電子「錢」作為支付工具而對於第三人支付。

二、電子「錢」之形態與支付過程

以下將說明電子「錢」之形態與支付過程，包括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以及以軟體為基礎專門作為網路交易之支付工具之網路「錢」，例如 eCash。其次，則分析三方當事人間之基本契約關係。

(一)、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

德國銀行法第一條第二句有關銀行業務行為，已於第十一款規定，以支付之目的而發行預付卡之情形，但是發行預付卡之人即為提供給付而收受預付卡之支付者，不在此限(預付卡之業務行為)¹⁰。我國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有關現金儲

⁸ ZBB-Kokumentation, Regierungsentwurf zur Sechsten KWG-Novelle, ZBB 1997, 88f.

⁹ 例如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42; ebenso Kabelac, Gabriele, Netzgeld als Transaktionsmedium, Diskussionspapier 5/99, volkswirtschaftliche Forschungsgruppe der Deutschen Bundesbank, Oktober 1999, 4 bei Fn. 9; European central Bank, (Fn. 1), 7.

¹⁰ 本款規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參見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52 bei Fn. 25.

值卡之規定，極為類似，本條第二項亦提及「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若發行預付卡之人即為提供給付，例如提供商品或服務，並且收受以該預付卡作為支付工具之支付之情形，例如(電信局之)電話卡，雖然亦屬預付之性質，但是並不屬於德國銀行法所謂之銀行業務行為¹¹，因此，其發行並不受德國銀行法之規範。此一情形，依我國銀行法規定，亦同。

1 目前多係利用銀行之金融卡

德國銀行實務之預付卡，過去尚有完全與持卡人帳戶無關之情形，亦即持卡人將現金輸入金額儲存機器，而將儲入現金之金額轉為預付卡上之計算單位，或者單純以現金購買儲值卡之情形，以運用於未來在傳統商店或自動販賣機之支付。

目前得以在傳統商店、自動販賣機以及網際網路上作為支付工具之預付卡，係以附有 IC 晶片之歐洲支票卡為基礎¹²。在德國若係利用附有 IC 晶片之歐洲支票卡作為預付卡之基礎，而將一定金額儲存在此一晶片，則係利用持卡人之銀行存款帳戶，直接由持卡人之帳戶進行扣款，並將扣款之金額轉為儲存在 IC 晶片之計算單位¹³。

2 儲值之過程

至於歐洲支票卡之持卡人實際進行預付卡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之儲存，首先，可能係以類似提領現鈔之方式在金額儲存機器進行操作，亦即持卡人輸入個人密碼後，該機器即與銀行所管理之計算中心聯線，以檢驗該歐洲支票卡是否仍然有效，帳戶是否仍有存款等，若一切正常即依持卡人之操作而將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儲存在 IC 晶片；此外，持卡人亦得利用網際網路而直接對其歐洲支票卡進行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之儲存¹⁴。此種預先儲存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之歐洲支票卡，嗣後再使用於一般商店、收受預付卡支付之自動販賣機、或網路交易者，即屬於所謂之預付卡或現金儲值卡。

3 儲值之隱私及利息

持卡人利用銀行存款帳戶進行預付卡之儲存過程，並非匿名方式，因為帳戶之存款數額將扣除持卡人所欲儲存在預付卡之金額，而且在登錄帳戶動態時，亦將出現此一帳戶扣款之記載。至於持卡人擬儲入預付卡而對於存款帳戶所扣除之金額，一方面係儲存其計算單位在預付卡中，另一方面則登載在發卡銀行所管理之帳戶，不過德國預付卡儲存在卡上之計算單位，僅屬於德國銀行簿記實務之銀

¹¹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42.

¹² Escher, Markus, Aktuelle Rechtsfragen des Zahlungsverkehrs im Internet, (<http://www.gasner.de/escher/zvi-txt.html>) 5 und 6.

¹³ 以下所述德國用於網路支付之現金卡，係由負責德國紙鈔印製之企業集團 Giesecke&Devrient 發展者，參見 Escher, (Fn. 12), 6 bei Fn. 4. 對此，我國銀行實務稱為圈存。

¹⁴ Beykirch, Hans-Bernhard, Wie die Geldkarte funktioniert, Chipgeld, (<http://www.heise.de/ix/artikel/1998/12/148/>), 2 表示，預付卡亦得經由網路進行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之儲存。

行內部之「附屬帳戶」，因此目前¹⁵並未計算利息，持卡人亦僅得利用現金卡加以使用。

4 使用於支付時無須個人密碼

預付卡，只要在預付卡儲存之計算單位之內，亦即在相對應之「附屬帳戶」儲存之金額之內，持卡人均得任意用於支付。同理，預付卡用於支付時，持卡人亦不需再輸入個人密碼¹⁶，因為預付卡上仍儲存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本身，即係持卡人得用於支付之證明，而得用於支付。

5 支付使用之過程

預付卡若用於一般商店之支付，係將持卡人之預付卡插入商店之終端讀卡機，以便與商店之接收卡聯線。

至於在網際網路之支付，則是持卡人將預付卡插入與電腦連線之讀卡機，並藉由相關軟體操作，經由網際網路之傳送，而與預付卡系統供應者提供予商店使用之終端讀卡機以及其內之接收卡聯線。商店請求預付卡持卡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亦係運用相關之軟體，使持卡人應支付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由持卡人之預付卡扣除，而儲存在商店之接收卡，商店並將其所接收之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資訊，傳送至上列由發卡銀行所管理之「交易商店註冊中心」進行此一支付過程之檢驗。

若是對於支付過程之驗證屬實，則商店對於發行預付卡之銀行，依據德國「參與現金卡系統之統一條款」第四條，首先即取得此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單位之擔保(Garantie)¹⁷。因此商店得以安心對於顧客履行給付，無虞未來未能取得價金之給付。若商店亦在發行預付卡之銀行開設存款帳戶，商店即得請求在其銀行存款帳戶登載所取得之計算單位之金額，同時，發行預付卡之銀行，亦自顧客之附屬帳戶進行此一金額之計算單位之扣除¹⁸。

由於發卡銀行受領商店傳送支付資訊之時，必須聯結商店而獲悉請求支付之具體金額以及個別之銀行顧客，因此銀行顧客使用預付卡作為網路交易之支付工具，僅僅具有部分之匿名性。亦即一方面，預付卡之持卡人固然無需使用個人密碼即得使用預付卡，因此商店無需進行人別辨識，即得有如現金般接受其支付，無從得知顧客身分，而使預付卡得以類似現金般使用；但是另一方面，預付卡之發行銀行曾經對於商店傳輸之支付資訊進行核對，並且曾經對於其為顧客所管理之附屬帳戶進行扣款登載，因此自銀行之觀點而言，完全得以掌握特定預付卡之

¹⁵ 但是依據 Deutsche Bundesbank, (Fn. 1), 48 所述，原則上，發行電子「錢」之銀行，技術上仍可就使用者之電子「錢」之餘額，計算並支付利息予存款人，尤其是對於一切參與者之儲存(電子「錢」)之等值金額，予以集中管理之情形。

¹⁶ Escher, (Fn. 12), 6.此外並參見 Pfeiffer, Thomas, NJW 1997, 1036.但是 Pfeiffer 之敘述，明顯並非針對網路交易。我國現金卡，無須個人密碼即得使用，參見 <http://www.fisc.org.tw/ic/ic-news2.htm>.

¹⁷ Escher, (Fn. 12), 6 bei Fn. 6 und 11 bei Fn. 19.

¹⁸ Escher, (Fn. 12), 6.

個別支付過程。因此法律上若有爭議，銀行之舉證責任上，並無問題¹⁹，但是相對的，預付卡持卡人亦無隱私可言²⁰。

(二)、eCash

1 使用之一般過程

eCash 作為網路支付工具，強調安全與隱匿性²¹。但是在德國目前亦仍屬試用階段。eCash 係由 DigiCash 公司所發展，德國試用 eCash 之銀行係 Deutsche Bank。eCash 之顧客原則上必需在銀行分別擁有存款帳戶以及 eCash 帳戶。顧客藉助銀行提供之 eCash 軟體，得由其銀行存款帳戶，將一定金額之存款，轉入其 eCash 帳戶之中。顧客在裝載 eCash 軟體時，裝載、錢包及 eCash 帳戶，均個別有其密碼。但是在 eCash 帳戶之中所登載者，並非可與一般銀行帳戶之存款相提併論，而是有如代幣般，僅僅登載數位「錢幣」，亦即表彰一定貨幣之數額之計算單位而已。相對地，願意接受 eCash 作為支付工具之網路商店，原則上亦需在銀行開設 eCash 帳戶，並取得 eCash 軟體。網路商店取得顧客支付之一定數額之 eCash 之後，亦得將儲存在其 eCash 帳戶之數位「錢幣」，請求轉為一般銀行存款帳戶之存款。

顧客與網路商店成立契約，商店亦係以 eCash 軟體請求顧客支付一定數額之 eCash，其中包括數額、受領人之 eCash 帳戶名稱，以及交易過程之辨識因素。若顧客同意支付，則 eCash 軟體即由顧客之 eCash 帳戶選取一項相對應之數額之 eCash「錢幣」。但是使用 eCash「錢幣」作為支付工具，並未具有找零錢之功能，因此顧客之 eCash 軟體，必需針對網路商店請求支付之帳單金額，製作相對應數額之 eCash「錢幣」，以便支付。此一 eCash「錢幣」即與其他付款資料，尤其受領人之姓名與帳戶名稱，以銀行公鑰進行加密並線上傳送予網路商店。藉助網路商店之辨識資料，即使第三人獲得數位「錢幣」亦無從利用其他 eCash 帳戶對發行銀行請求兌現。

2 隱私及真實性之保護措施

顧客係利用個人電腦及 eCash 軟體，製作一定數額之 eCash「錢幣」。在此所謂之 eCash「錢幣」，實際上係一長串之序列符號，除了表示一定價值單立之數額之外，亦有一隨機製作之序列號碼，作為辨識之用。在顧客將此一 eCash「錢幣」傳送予銀行進行數位簽章之前，顧客對此一序列號碼，得經由與一隨機數目相乘之方式，而形成隱藏此一序列號碼之效果。之後，才以銀行之公鑰加密而線

¹⁹ 以上參見 Escher, (Fn. 12), 6.

²⁰ Furche./Wrightson, Computer money, 1997, 85 表示，在隱私保護之問題，以晶片卡為基礎之支付工具，遠比非以晶片卡為基礎者更具威脅性；此外二位作者指出，1995 年即有依據智慧卡發明者 Roland Moreno 之評論而以「智慧卡：老大哥的小助手」為題之報告。此外，對於智慧卡作為現金卡相關問題之一般敘述，參見 Furche./Wrightson, 77-92.

²¹ Plicher, Rufus, Rechtsnatur, Rechtsbeziehungen und zivilrechtliche Haftung beim elektronischen Zahlungsverkehr im Internet, 1998, 4 bei Fn. 17.

上傳予銀行。銀行在對 eCash「錢幣」賦加銀行之數位簽章時，雖然知悉 eCash「錢幣」之數額，並得進而在顧客之帳戶進行扣款登載，但是亦僅知悉上述經與隨機數目相乘之後之序列號碼。其後，銀行再將經其數位簽章之 eCash「錢幣」回傳予顧客。其後，顧客即得解除其隱藏，而回復為原來之序列號碼，而銀行之數位簽章本身，亦不受影響²²。

只有經過銀行數位簽章，且附有原始序列號碼之 eCash「錢幣」，才是有效之 eCash「錢幣」。銀行在接受 eCash「錢幣」之兌現請求時，用以辨識其真實性之工具，即係其本身之數位簽章。至於經兌現之 eCash「錢幣」，銀行則儲存其序列號碼，以作為核對其是否業經使用並兌現而已屬無效之數位「錢幣」。但是若上述經顧客製作之 eCash「錢幣」尚未用於支付，由於顧客隱藏其序列號碼，銀行並不知此一序列號碼出自何一顧客，因此商店請求兌現 eCash「錢幣」時，銀行並無法將其歸屬至特定顧客而知悉其身分。因此銀行並無法對其顧客之支付及交易流程重組而有所知悉。又顧客與網路商店進行 eCash 支付之過程，亦未附加其個人資料，因此亦得對於網路商店保持其身分之隱密²³。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顧客在製作 eCash「錢幣」之過程，原則上得製作一密碼附於支付資料之中，以便在必要時得以揭露此一密碼，以證明其已為支付²⁴。

3 網路商店請求支付之過程

網路商店接受顧客一定數額之 eCash「錢幣」後，商店之 eCash 軟體即將其支付請求資料，隨同其兌現請求傳送至銀行。銀行首先依其數位簽章，檢驗 eCash「錢幣」及相關資料之真實性。其次，為防止重覆使用 eCash「錢幣」，銀行則核對此一 eCash「錢幣」之序列號碼，與其資料庫中所儲存已兌現之 eCash「錢幣」之序列號碼是否重覆。再者，銀行則核對顧客之支付資料與請求兌現之網路商店之支付資料是否相符。若上述檢驗均獲通過，銀行即在商店之 eCash 帳戶登載記入該數額之 eCash「錢幣」。銀行在此並擔保 eCash 帳戶中之數額得轉為一般銀行存款帳戶之金額，但是實際未必立即進行此一轉載過程。若銀行對於商店已確認支付有效完成，商店即得安心交付其商品予顧客，顧客並且因此而同時獲悉支付有效完成。

又即使未經交易，亦無商店之請求兌現，顧客亦得自行依上述過程製作 eCash「錢幣」，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他人，進行所謂個人對個人之「支付」。但是此一數位「錢幣」，因為並非如同與網路商店交易之情形，可能歷時較久始經提出請求兌現。因此，在此即需留意發行銀行之數位簽章原則上附有有效期限之情形，以免因為銀行數位簽章失效而無從使用。

4 撤回之情形

²² Plicher, (Fn. 21), 7 bei Fn. 33.

²³ Plicher, (Fn. 21), 7 bei Fn. 35.

²⁴ Plicher, (Fn. 21), 11 Fn. 54;反之，Cybercoin 之顧客，實際使用 Cybercoin 時，相對於 Cybercash 德國公司，則無從維持其隱匿性，Plicher, (Fn. 21), 57.

eCash 值得一提之特殊處在於：顧客開始進行 eCash 之支付過程後，仍得加以撤回。eCash 顧客所進行之 eCash 支付過程，均由其 eCash 軟體儲存在其支付資料之中。有關於支付數額、日期與其他相關之支付資料，以及顧客所為個別支付之狀態，例如支付之受領人(在經過銀行聯線已檢驗確認後)是否已證實收到此一支付，以及顧客之撤回可能性。若顧客對於已開始之支付，選擇撤回時，則其 eCash 軟體即將原始支付資料所包含之 eCash「錢幣」之複本，傳送予銀行進行兌現。若受領人在此之前尚未對於其已收取之 eCash「錢幣」請求兌現，則此一數額之 eCash「錢幣」即有如係以顧客自己作為受領人般，登載入其 eCash 帳戶之內。此一已兌現之 eCash「錢幣」之序列號碼，亦如同其他已兌現之數位「錢幣」儲存在銀行資料庫內。因此其後，原始之受領人若再請求就該 eCash「錢幣」請求兌現，將因銀行已支付兌現予原顧客，因此銀行進行 eCash「錢幣」是否已兌現之檢驗時，將遭拒絕兌現。基於相同之理由，若是在此之前，受領人已兌現此一數位「錢幣」，則顧客之撤回，亦無從進行。但是對於顧客無從撤回之情形，eCash 軟體亦加以記錄。但是如上所述，顧客在製作 eCash「錢幣」之過程，原則上得製作一密碼附於支付資料之中，以便在必要時得以揭露此一密碼，以證明其已為支付²⁵。

5 檔案資料喪失時之回復程序

eCash 數位「錢幣」檔案資料喪失，有一項回復程序(Recovery-Verfahren)，即顧客在裝載 eCash 軟體時，即已同時設置一回復金鑰，以應付 eCash「錢幣」之檔案資料喪失之情形。

如上所述，銀行應將顧客之一切支付資料，尤其經其進行數位簽章之 eCash「錢幣」以及經過顧客進行隨機數目相乘後之序列號碼，儲存在其資料庫。因此顧客藉助回復金鑰開始此一回復程序時，銀行即將該顧客所製作之 eCash「錢幣」及經其進行隨機數目相乘後之序列號碼回傳予顧客。顧客則再利用回復金鑰，將一切序列號碼回復，而獲得一切由其所使用過之 eCash「錢幣」及其原始序列號碼之原始資料之複本²⁶。因此顧客在此即得如同上述撤回支付之情形，再將一切 eCash「錢幣」回傳予銀行請求兌現，而銀行則依其所儲存之一切已兌現之 eCash「錢幣」之序列號碼進行核對，若有尚未兌現之 eCash「錢幣」，則銀行即在顧客之 eCash 帳戶登載其數額，使顧客仍得對於資料喪失之 eCash「錢幣」重新加以使用，並使銀行拒絕第三人之兌現請求。但是，若顧客連上述回復金鑰亦已喪失，則此一回復程序即無從進行²⁷。

三、顧客或網路商店與銀行之三方法律關係

(一)、銀行帳戶契約與使用電子「錢」之契約或約定

²⁵ Plicher, (Fn. 21), 11 Fn. 54.

²⁶ Plicher, (Fn. 21), 12.

²⁷ Pilcher, (Fn. 21), 11f.

依上所述，除了不須利用銀行存款帳戶之現金儲值卡外，銀行顧客使用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或者 eCash，得利用銀行存款帳戶，預先扣款，存入結算帳戶，以使銀行取得未來支付予網路商店所必要之資金，以便在網路商店請求付款時，為顧客完成金錢債務之清償。相對地，網路商店亦需與銀行締結契約，以接受網路「錢」之支付，而且原則上亦利用其與銀行間之存款帳戶，作為金錢債權實際結算之工具。

至於顧客或網路商店與銀行之間，在契約關係上，可能係在現存之存款帳戶契約之外，另行締結使用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或者 eCash 之契約，但是亦有可能是現存之存款帳戶契約之內，另行附隨約定得使用或收受該銀行所發行、管理之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或者 eCash 之支付。

因此我國民法下，顧客或網路商店，無論係開設支票存款帳戶，或者活期存款帳戶，只要與銀行互相約定在存款帳戶進行扣款或入款登載之基礎上，另行就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或者網路「錢」之使用亦即支付與收取，加以約定，似均得認為原則上係有償委任契約關係。

但是有如信用卡之發卡人與持卡人之間，德國通說認為係具有承攬性質之有償事務契約之情形一般²⁸，由於個別電子「錢」之支付與收取之契約或約定，債務人負有承攬完成一定工作亦即完成實際支付或收取結果之義務，因此具有承攬之特性；此外，亦具有事務處理之性質。因此我國民法下似宜歸類為委任與承攬之混合契約，而個別依其情形分別適用相關契約之規定。但是個別之支付系統仍有其特殊處，以下即區分而個別敘述之。

(二)、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之情形

1 利用金融卡進行現金儲值之法律性質

對於德國以金融卡亦即以存款帳戶為基礎而發展之預付卡，顧客利用預付卡，自其銀行存款帳戶提取一定金額之款項，而完成相對應金額之計算單位存入預付卡，固得歸類為民法第五百四十五條必要費用之預付之情形，而且若顧客未使用預付卡所儲存之金額，則顧客得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但是在此亦宜進而認為，顧客對預付卡存入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或者進行網路「錢」之預付，係以其存款帳戶之負擔而取得對銀行之債權；亦即類似存款債權係無因債權般，顧客亦因預付行為之完成，而取得無因之請求銀行付款之權利；因此顧客對預付卡或網路「錢」之預付行為，銀行在「錢包結算帳戶」登載一定金額之存入，並且在顧客存款帳戶進行扣款，則顧客即依其預付之預付卡或網路「錢」取得對銀行之無因請求權，因此得以與顧客實際進行交易請求付款之金額由銀行進行付款之結算。因此在此雖得解為民法第五百四十五條必要費用之

²⁸ 德國學說認為，依據德國民法匯款契約之新規定 (§§ 676a-676c BGB)，匯款契約係具有承攬性質之事務處理契約，Schulz, ZBB 1999, 291 unter III 2.2 a.E.; Klamt, Angelika/Koch, Christian, NJW 1999, 2776 bei Fn. 15.

預付，但是顧客亦取得對銀行無因之請求權，以使用於網路交易之支付²⁹。因此如顧客實際未用於交易之支付，亦得依此一無因之請求權而請求銀行支付而登載為銀行存款帳戶之存款。

2 以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進行支付之法律性質

以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作為實際交易之支付工具，乃委任關係下顧客對於銀行所為之個別指示³⁰，亦即顧客指示銀行對於(網路)商店給付一定金額之款項。顧客之此一指示，在(網路)商店將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由持卡人之預付卡即現金儲值卡扣除，而儲存登載在商店之接收卡，並將其所接收之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資訊，傳送至發卡銀行所管理之「交易商店註冊中心」進行此一支付資料與交易過程之驗證時，即為到達。此一個別指示之法律上之基礎，乃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³¹。

然而，此一指示僅係原因關係下之指示。為確保接受預付卡支付之網路商店免於遭受銀行以其與顧客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抗辯，影響其確實獲得金錢債務清償之利益，在此，對於(網路)商店經由銀行驗證後對於銀行所取得之付款請求權，目前德國學說上，亦有所謂銀行之擔保³²或者無因債務承諾契約³³之爭議。

1) 擔保說

擔保說認為，網路商店取得對於銀行之付款請求權，主要目的在於避免網路商店對於顧客之付款請求權實現之前，所可能遭受之未能受清償之風險³⁴。再者，就發行預付卡銀行之支付義務，依據現行德國有關接受現金卡支付之商店之參與條款之用語，亦係擔保。

2) 無因債務承諾契約說

反之，德國學說亦有認為，有關法律性質之爭議，並無從依據定型化契約條款予以變更；而且發卡銀行所負之支付義務係原始之義務，並非僅僅對於一項在預付卡支付以外之結果加以保證之情形，因此宜認為商店對於銀行係享有原始之請求權，而解為無因之債務承諾契約³⁵。

3) 評述

對於此一爭議，無論採取何說，就商店對於銀行之付款請求權而言，並無不同。

目前德國現行有關預付卡之使用，若銀行驗證屬實，依據「參與現金卡系統

²⁹ 以上參見 Koller, Ingo,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Schimansky, hrsg. von Norbert Horn, Hans-Jürgen Lwowski und Gerd Nobbe, Köln, 1999, 212ff., 217, 218f.

³⁰ Pfeiffer, Thomas, NJW 1997, 1037.

³¹ 德國民法之依據，係第 675 條及第 665 條(後者，參見我國民法第 536 條)。

³² Kümpel, Siegfried, NJW 1999, 314 Text nach Fn. 6; wohl auch Schön, Wolfgang, AcP 198 (1998), 439. 在此 Kümpel 認為，以卡為基礎之支付工具，例如支票卡、POS，交易商店亦均係對於銀行取得付款擔保，Schön 似亦同此見解。

³³ Pfeiffer, Thomas, NJW 1997, 1038 bei Fn. 12 bis Fn. 13.

³⁴ Vgl. Kümpel, Siegfried, NJW 1999, 314 (I. Sp.).

³⁵ Pilcher, (Fn. 21), 24 bei Fn. 116; Pfeiffer, NJW 1997, 1038 bei Fn. 13; zustimmend Fabienke, Petra Christina, JR 1999, 54 bei Fn. 119.

之統一條款」第四條，商店係取得此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單位之擔保之用語，似宜採擔保說。因為上述「參與現金卡系統之統一條款」既係定型化契約條款，則其之解釋即應以條款約定之客觀內容與典型意義為標準³⁶。但是對於德國預付卡上揭條款所謂之擔保，似宜認為，銀行係針對自己就顧客對商店所負之金額債務表示願意付款並且承擔付款之責任，因此該條款所謂擔保之用語，似仍有疑問。

其次，若雙方之間並無明文約定，則民法上委任關係之指示以及指示證券之指示之互相補充，在預付卡亦具有意義。雖然預付卡所儲存之經過數位簽章之數位資訊，並非書面，故無從直接適用指示證券之規定，但是對於預付卡用於網路支付之過程，尤其商店請求預付卡持卡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運用相關之軟體，自持卡人應支付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由持卡人預付卡扣除，並儲存登載在商店之接收卡，再將其所接收之一定金額之計算單位資訊，依網際網路傳送至上述由發卡銀行所管理之「交易商店註冊中心」進行此一支付資料與交易過程之驗證，與指示付款之情形，極為類似，亦即預付卡之持卡人乃指示人，銀行乃被指示人，而(網路)商店係給付領取人。

(網路)商店傳達請求支付之電子資訊予銀行，得解為傳達持卡人具體指示銀行付款之意思表示，而銀行驗證後對(網路)商店所為之通知，亦得解為類似對於指示證券之承擔意思表示。再者，銀行依顧客之指示而對於(網路)商店為給付，亦具有雙重授權與同步給付之要素。此外，同於擔保說之結論，商店對於銀行所取得之請求權，亦有確保其不受原因關係影響之必要。因此預付卡之支付，亦得類推適用指示證券之規定。換言之，在預付卡之情形，亦得依據委任契約之指示與(類推適用)指示證券之指示之互補性，而達成三方當事人以現金儲值卡支付之經濟上及法律上之目的³⁷。亦即銀行與商店間，亦成立無因債務承諾契約³⁸。

因此，若商店與銀行間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之用語如同德國現行銀行實務係擔保，仍有疑問，反而似宜認為「錯誤之指稱無礙於當事人真意」而解為類推適用指示證券規定而成立無因之債務承諾契約。反之，若雙方並無如此明文之約定，亦宜解為類推適用指示證券規定，而使銀行對於商店成立無因之債務承諾契約。

4 應否類推適用民法無記名證券之問題

最後，預付卡之持卡人無須使用密碼即得運用預付卡，是否得以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有關無記名證券之規定，尚待補充說明。

民法第七百十九條規定，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若暫時不考慮書面以及簽名均未具備之下，依據此

³⁶ Palandt/Heinrichs, AGBG § 5, Rn. 7.

³⁷ 對於委任契約之指示以及指示證券之指示之互相補充，以達成三方當事人經濟上目的，參見 Staudinger/Marburger, § 783, Rn. 47, 48 und 33, 54.

³⁸ Larenz/Canaris, SBT II/2, 39 bei Fn. 12.此外，參見 Staudinger/Marburger, § 783, Rn. 54 有關銀行匯款之匯款人之指示，係「廣義之指示」，因此在受領人與被指示人間，原則上得類推適用指示證券之規定，使受領人對被指示人之請求權成為無因之敘述。